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 話：(03) 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002千元及5,507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2,208千元及74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會計師：

游萬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92,789	99	282,926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6	-	13,397	5
4651 技術服務收入	5,779	1	2,81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597,912	100	272,3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399,116	67	219,708	81
營業毛利	198,796	33	52,633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63	5	39,775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154	4	23,92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89	21	122,941	45
	178,406	30	186,642	69
營業淨利(損)	20,390	3	(134,009)	(5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13	1	6,924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435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七(二))	11,195	2	1,051	-
	19,143	4	7,985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7	-	25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208	-	74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95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453	1
7880 其他損失	4,375	1	8,293	3
	10,782	2	11,74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8,751	5	(137,773)	(5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0,723	2	16,183	6
9600 本期淨利(損)	\$ 18,028	3	(153,956)	(5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0.30	(2.43)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0.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028	(153,956)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	(936)	18,033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6	21,4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208	747
折舊及攤銷	16,313	23,90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4,837	3,2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6)	626,2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634)	12,944
存貨減少(增加)	49,765	(34,7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97	34,8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33	(4,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0,354	11,9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70)	13,3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896)	1,537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475)	(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224</u>	<u>573,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3	1,360
長期投資增加	(5,000)	(8,5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6,740)	(101,954)
無形資產增加	(3,809)	(6,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5,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2)	(70)
遞延費用增加數	(15,285)	(10,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93)</u>	<u>(125,3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00,205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11,911	2,322
買回庫藏股	-	(55,8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1</u>	<u>42,648</u>
本期現金增加數	<u>45,142</u>	<u>491,153</u>
期初現金餘額	<u>673,709</u>	<u>215,637</u>
期末現金餘額	<u>\$ 718,851</u>	<u>\$ 706,79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9</u>	<u>2,44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4人及12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並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估、帳齡分析與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時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之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原料之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含特別股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5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出租資產，並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建築物按估計使用年限分五十年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或出租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光罩開發成本予以遞延，自量產使用之日起，分一~二年平均攤銷，並定期評估未攤銷完畢之光罩使用情形，若預期無法經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即予除列。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起按月依核備之提撥率（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技術服務收入若其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勞務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若其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則俟無法合理估計交易結果之不確定性消失時，按完工程度認列銷貨收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股利、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8.9.30</u>	<u>97.9.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7	9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70,328	104,094
定期存款	<u>648,136</u>	<u>601,748</u>
	<u>\$ 718,851</u>	<u>706,790</u>

(二)金融資產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買入	賣出	名目本金(美金千元)	到期日	帳面金額(千元)
NTD	USD	250	98.08.11~98.10.09	\$ 150
NTD	USD	250	98.08.12~98.10.12	164
NTD	USD	250	98.08.18~98.11.17	184
NTD	USD	250	98.18.19~98.11.18	185
NTD	USD	250	98.08.25~98.10.23	162
NTD	USD	250	98.09.02~98.11.02	167
NTD	USD	250	98.09.15~98.11.16	103
NTD	USD	250	98.09.17~98.10.16	42
NTD	USD	250	98.09.17~98.10.16	45
NTD	USD	250	98.09.23~98.10.23	34
				<u>\$ 1,236</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利益分別為3,435千元及0元。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9.30	97.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業程科技(股)公司(業程科技)	\$ -	3,074
股票投資 - 廣智科技(股)公司(廣智科技)	8,500	8,500
	<u>\$ 8,500</u>	<u>11,574</u>

本公司除持有鑫識科技之普通股股權外，並累計認購鑫識科技發行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計19,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鑫識科技依權益法評價累積認列之投資損失已超過其普通股累積投資成本18,854千元，故予以沖減對該公司之特別股投資成本；另，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46千元。前述累計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合計19,000千元。此外，鑫識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2千元向本公司贖回其發行之全部特別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對業程科技之原始投資成本皆為21,153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五年第四季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分別為3,074千元及18,079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8.9.30</u>	<u>97.9.30</u>
應收票據	\$ -	200
應收帳款	138,933	96,928
減：備抵呆帳	<u>(176)</u>	<u>(20,503)</u>
	<u>\$ 138,757</u>	<u>76,62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轉列催收款至其他資產項下計17,263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貨

	<u>98.9.30</u>	<u>97.9.30</u>
製成品	\$ 70,810	65,520
減：備抵損失	<u>(56,553)</u>	<u>(29,846)</u>
	<u>14,257</u>	<u>35,674</u>
在製品	52,314	55,515
減：備抵損失	<u>(16,477)</u>	<u>(17,895)</u>
	<u>35,837</u>	<u>37,620</u>
原 料	8,021	2,583
減：備抵損失	<u>(2,068)</u>	<u>(1,502)</u>
	<u>5,953</u>	<u>1,081</u>
商 品	343	402
減：備抵損失	<u>(82)</u>	<u>(238)</u>
	<u>261</u>	<u>164</u>
	<u>\$ 56,308</u>	<u>74,53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36千元及21,476千元，列入銷貨成本項下。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98.9.30		98年前三季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Innovative)	100.00	\$ 63,069	-	-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	100.00	52,400	5,002	2
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翔科技)	40.00	12,000	<u>-</u>	<u>(2,210)</u>
			<u>\$ 5,002</u>	<u>(2,208)</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97.9.30			97年前三季 認列投資 損 失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Innovative)	100.00	\$ 63,069	-	-
鑫識科技	18.00	47,400	-	-
緯翔科技	40.00	12,000	5,507	(747)
			<u>\$ 5,507</u>	<u>(747)</u>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Innovative，供作海外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3. 因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合計持有鑫識科技之股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Innovative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對鑫識科技之投資損失已超過其累積投資成本，除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外，業已就超出數額18,854千元沖轉對其之特別股投資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月間以總價2千元購入由Innovative及其他股東持有鑫識科技所發行之全部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權，使鑫識科技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另，為支應鑫識科技營運所需，故增資普通股股權計5,000千元。
5.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電腦軟體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成本	\$ 39,841	3,809	43,650	39,553	6,186	45,739
累計攤銷	32,711	4,573	37,284	27,181	9,110	36,291
	<u>\$ 7,130</u>	<u>(764)</u>	<u>6,366</u>	<u>12,372</u>	<u>(2,924)</u>	<u>9,448</u>

(七)出租資產

本公司為將來經營所需、成本效益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與大環境的時機點，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向台灣穎傳科技公司購買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合計101,071千元。相關房地款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全數支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不動產因以公司目前營運規模考量，取得後即出租予億力鑫系統科技(股)公司，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收回部份區域供作辦公室用途，並重分類7,606千元至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科目。出租資產經減除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後淨額為91,622千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末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餘額	\$ <u>10,317</u>	<u>9,23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8)	(13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368	4,340
當期退休金費用合計	\$ <u>5,240</u>	<u>4,208</u>
期末應計退休金餘額	\$ <u>3,657</u>	<u>4,456</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63,400千元，每股以25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之溢價金額95,1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此現增案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發行成本4,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列為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減項。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為增資基準日，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行使九十三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計155千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行使九十三年發行之員工認購權認購股數計794千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餘543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8,14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5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09,406千元及606,74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股權基礎給付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類 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九十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3.09.15	3,000	93.09.15~100.09.14	2~4年
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1.30	2,000	96.11.30~103.11.29	2~4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履約價格及估計酬勞成本之基礎；另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履約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承銷價格。因此，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為每權0.3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年發行	93年發行
原履約價格(元)	25.0	24.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24.3	15.0
預期存續期間(年)	7	7
預期波動率(%)	17.36	29.75
預期股利率(%)	10.85	17.50
無風險利率(%)	2.67	1.98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認股權數 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414	\$ 20.40	3,699	\$ 20.4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794)	15.00	(155)	15.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49)	15.00	(115)	15.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571</u>	22.23	<u>3,429</u>	20.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571</u>		<u>1,42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履約價格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6.14元及24.85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4.53年。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18,028	(153,956)
	擬制淨利(損)	\$	17,878	(154,13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30	(2.72)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29	(2.7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29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29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5.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74,967千元及資本公積87,354千元彌補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之累積虧損162,321千元。

因上述彌補虧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所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60千元及28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228千股，支付總金額為55,87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已將買回之庫藏股全數註銷。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依決議買回庫藏股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未超過相關限額。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法定最高稅率為25%，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自25%改為20%。
- 2.本公司投資創立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u>設立/增資年度</u>	<u>適用條例</u>	<u>租稅優惠方式</u>	<u>財政部 核准年月</u>	<u>免稅期間</u>
9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及90年盈餘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4.5	94.1.1~ 98.12.31
91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3	95.1.1~ 99.12.3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1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12	98.1.1~ 102.12.31
92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6	98.1.1~ 102.12.31
93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4年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預計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5年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預計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尚未完工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9	4,2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354	11,921
	\$ 10,723	16,183

4.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7,188	(34,443)
免稅所得及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83)	800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5,580)	(24,654)
備抵評價變動數	22,376	69,205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8,9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等	322	5,275
所得稅費用	\$ 10,723	16,183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70	3,514	19,440	4,8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180	15,036	49,481	12,3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52	790	(604)	(151)
投資抵減	43,289	<u>43,289</u>	35,373	<u>35,373</u>
		62,629		52,452
減：備抵評價		<u>(46,803)</u>		<u>(35,373)</u>
		<u>\$ 15,826</u>		<u>17,079</u>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 3,657	731	4,456	1,1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3	495	2,473	61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8,644	15,729	78,244	19,561
投資抵減	140,276	140,276	154,338	154,338
虧損扣抵	96,396	<u>19,279</u>	94,601	<u>23,650</u>
		176,510		199,281
減：備抵評價		<u>(155,037)</u>		<u>(163,791)</u>
		<u>\$ 21,473</u>		<u>35,4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39,139</u>		<u>251,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1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01,840)</u>		<u>199,164</u>

6.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因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抵用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金額及其最後可抵減期限列示如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 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 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43,789	43,289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43,303	43,303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37,857	37,857	民國一 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33,535	33,535	民國一 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估計數)	25,581	25,581	民國一 二年度
	<u>\$ 184,065</u>	<u>183,565</u>	

- 7.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額，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可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 餘 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u>\$ 116,948</u>	<u>96,396</u>	民國一 七年度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因本公司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稅捐機關之見解不同而分別遭減列免稅所得140,849千元、17,955千元及0千元；投資抵減稅額分別核定減少3,632千元、742千元及2,207千元；核定補繳稅額分別為15,606千元、2,244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不服稅捐機關之核定，已對上述核定提出申請復查。

針對上述核定案，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中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8,028</u>	<u>(144,2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99</u>	<u>2,099</u>
	97年度 (實際)	96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股數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u>28,751</u>	<u>18,028</u>	<u>(137,773)</u>	<u>(153,9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普通股(含預收股本)	60,690	60,690	57,022	57,022
加：行使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股數	289	289	143	14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954	954
減：買回庫藏股票	-	-	(1,440)	(1,440)
	<u>60,979</u>	<u>60,979</u>	<u>56,679</u>	<u>56,6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7</u>	<u>0.30</u>	<u>(2.43)</u>	<u>(2.72)</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8,751</u>	<u>18,02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假設員工認股權期初行使認購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416	416		
	341	341		
	<u>61,736</u>	<u>61,7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7</u>	<u>0.29</u>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除2.第(2)項所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0	詳下述3(3)	11,574	詳下述3(3)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718,851	-	706,790	-
遠期外匯合約	-	1,236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161,908	-	79,50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11,715	-	8,8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00	-	46,000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0,571	-	11,460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51,403	-	36,727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本公司銷貨收入77%及6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部份投資屬於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金融資產，由於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shiba Corporation (Toshiba)	本公司之董事
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翔科技)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勞務收入

(1)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Toshiba	\$ 138,805	23	27,901	10
緯翔科技	649	-	38	-
	\$ 139,454	23	27,939	10

(2)勞務收入

因業務往來而與關係人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Toshiba	\$ 5,378	1	2,718	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Toshiba	\$ 23,151	14	2,877	4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皆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六、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98.9.30	97.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5,000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26,000	36,000
		\$ 31,000	46,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期至民國一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依已簽訂之租賃契約等於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10.1~98.12.31	\$ 2,619
99.1.1~99.12.31	8,768
100.1.1~100.7.31	4,525
	\$ 15,912

(二)本公司依據「數位式MEMS麥克風技術開發計畫」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經濟部簽訂專案合約，專案經費共計38,200千元，其中包括補助款計12,730千元。此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執行此計劃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得歸屬本公司所有，惟該研發成果於某些情形下，經濟部得要求無償授權第三人。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已認列補助收入計5,231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45	104,379	106,124	1,537	83,046	84,583
勞健保費用	94	6,950	7,044	105	5,630	5,735
退休金費用	70	5,170	5,240	77	4,131	4,208
其他用人費用	65	3,917	3,982	90	3,254	3,344
折舊費用	37	2,711	2,748	54	3,066	3,120
攤銷費用	9,084	4,481	13,565	9,934	10,847	20,781

註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出租資產折舊提列數帳列其他損失計941千元。

註2：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計2,160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Innovative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1,846	-	100.00	註	
本公司	鑫識科技普通股股 票	同上	同上	500	5,002	100.00	註	
本公司	緯翔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同上	1,200	-	40.00	註	
					<u>5,002</u>			
本公司	業程科技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流動	577	-	2.78	註	
本公司	廣智科技股票	同上	同上	850	8,500	10.00	註	
					<u>8,500</u>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oshiba	本公司董事	銷貨	144,183	23 %	30~45天	註2	30~45天	23,151	14 %	

註1：金額含銷貨及勞務收入。

註2：售予Toshiba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故無從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novative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各項事業	63,069	63,069	1,846	100.00%	-	(2)	-	註
本公司	鑫識科技 - 普通股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二號五樓之一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52,400	47,400	500	100.00%	5,002	2	2	
本公司	鑫識科技 - 特別股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二號五樓之一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	19,000	-	-	-	-	-	
本公司	緯翔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2,000	12,000	1,200	40.00%	-	(6,889)	(2,210)	
Innovative	鑫識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二號五樓之一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	23,400	-	-	-	-	-	
Innovative	Smart Team Investment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各項事業	-	39,532	-	-%	-	-	-	
Smart Team Investment	鑫識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二號五樓之一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	60,000	-	-	-	-	-	
鑫識科技	ViCHIP Corporation	2860 Zanker Road, Suite 204, San Jose, CA95134, USA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90,774	90,774	10	100.00%	(18)	-	-	

註：本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為止。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鑫識科技	ViCHIP Corporation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	(18)	100.00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